

專案質詢

9-1-15-03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國勇，髻頭鯊捕撈情形與保育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大量捕撈髻頭鯊，引起輿論關注。報導中漁民表示髻頭鯊數量眾多，但在 2014 年，髻頭鯊等五種鯊魚與兩種魴魚已經被列入聯合國華盛頓公約（CITES）附錄二名單當中。
- 二、2008 年起台灣已經全面禁止捕撈、販賣、持有及進出口鯨鯊，並於 2013 年頒布「大白鯊、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」，對於上述列於華盛頓公約附錄二名單之稀有鯊魚進行保育。2014 年起，比照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規定，禁止捕撈污斑白眼鯊（花鯊）與平滑白眼鯊（黑鯊）。可見台灣鯊魚保育措施依循國際規範已行之有年。
- 三、鑑於以上兩點，除已禁捕之汙斑白眼鯊外，請漁業署針對 2014 年華盛頓公約附錄新增之物種，制定管制措施，以利海洋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。相關物種名單如下：
 1. 紅肉丫髻鯊（*Sphyrna lewini*）
 2. 八鰭雙髻鯊（*Sphyrna mokarran*）
 3. 丫髻鯊（*Sphyrna zygaena*）
 4. 大西洋鯖鯊（*Lamna nasus*）
 5. 蝠魴屬所有種（*Manta spp.*）
- 四、請漁業署評估大白鯊、象鯊、巨口鯊等三種大型稀有鯊魚，是否比照鯨鯊，全面禁止捕撈、販賣、持有及進出口。